

会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湖南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我校2027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应届生）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免试是指免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初试），但须经过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推免生资格是指按规定对本单位优秀应届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一、组织领导

第一条 成立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组

组 长：刘建秋、葛新辉

成 员：王青松、朱鹏、陈焕之、李灿

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组负责制定并公布学院推免遴选实施细则；组织本院推免申请、材料审核、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学业成绩与学术专长成绩核算、综合排名、初选名单确定与公示；接受咨询与申诉初核等。

第二条 成立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

组 长：王青松、陈焕之

成 员：李灿、祝勇军、颜才玉、贺勇、罗颖、彭柯、龙宇洪

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业成绩、学术专长成绩认定结果进行复核鉴定，重点核查成果的真实性、创新性、个人贡献度；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进行审核。

二、遴选推荐办法

第三条 申请推免生资格的条件

（一）必备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文明自律，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4. 首考无不及格或重修课程。

5.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二）学业成绩入围条件

大学一年级至三年级期间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按首次考试成绩核算）排名，须位列本专业同年级前30%。

第四条 遴选考核内容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科学遴选，突出创新能力，综合评价。

（一）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是推免生资格遴选的首要环节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重点考查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业成绩。学业成绩是指在校学习期间所有教学环节的加权平均成绩，是推免遴选工作最基础的指标。学生须完成所在专业的

人才培养方案第一至第六学期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合格成绩。学分学业成绩的量化转换公式：平均学分绩点*25。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所读全部课程所得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学生同期修读的学分，即：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所得绩点）/ Σ 课程学分。依据《湖南工商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最新文件规定，使用相关课程的首考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由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出具。要坚决杜绝学业成绩违规修改、弄虚作假等问题，确保成绩真实可信。

（三）学术专长成绩。学术专长成绩由学院根据本科生学术成果业绩审核认定，认定标准见附件1。

学术专长成绩认定范围：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科竞赛（以正式立项、公开发表、获奖证书或官方文件为依据，截止时间为当年7月31日），各部分成绩累加，总分不超过40分。

1、科研项目

（1）只认定《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与绩效核算办法》中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2）必须以本科生为项目主持人，且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

2、学术论文

（1）只认定《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与绩效核算办法》中的期刊，且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

（2）必须为学生在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我校老师联合发表（仅限我校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情况）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3）学生须严格遵照《湖南工商大学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规范撰写与刊发学术论文，学校将严格查处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

3、学科竞赛

（1）学科竞赛只认定《湖南工商大学高质量教学成果认定及计分办法》中以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的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普通学科竞赛和体育类竞赛）。

（2）必须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竞赛，学科竞赛取前八名的项目按照如下办法折算：第一名等同于一等奖，第二至三名等同于二等奖，第四至八名等同于三等奖。只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不设三等奖的竞赛项目，按照同类级别降低一个等级进行奖励。如果等级为金奖、银奖、铜奖，则对应表格中一、二、三等奖。如有多位成员（有效名次为前五），则按照排序分别计分：第一按全额业绩分计算，第二、三按照50%计算，第四、五按照25%计算；如有我校教师署名，学生排序依次前移。所有赛事不重复分级和交叉认定。

4、学术专长成绩认定及计分标准

依据《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与绩效核算办法》、《湖南工商大学高质量教学成果认定及计分办法》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术专长成绩认定标准》，结合学生学术专长情况确定。

（四）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学业成绩入围的前提下，学校将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交流、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重要荣誉表彰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在学业成绩和学术专长成绩基础上，设置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用于评价学生全面发展方面的表现，总分不超过10分。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参考标准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参军入伍 服兵役	获得二等功及以上加 5 分	提供完成入伍服兵役相关证明材料。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获得三等功加 4 分	
	获奖（含嘉奖、“四有”优秀士兵等）加3分	
	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加2分	
志愿服务	有组织志愿服务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由校团委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认定并确定具体加分分值。加分规则如下： 1. 圆满完成具有国内国际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0.3分； 2. 圆满完成具有省级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0.2分； 3. 圆满完成具有校级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0.1分。	以学校或政府部门发文或颁发证书为准；同一项目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分。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1分。
国际组织 实习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12个月及以上最多可加 2 分； 2. 6个月及以上，12个月以下，最多可加1分； 3. 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最多可加0.5分。	参与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合作实习项目。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2分。
发明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加3分	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与或作为团队成员参与；如有多位成员（有效名次为前五），则分别计分：第一成员按全额业绩分计算，第二、三成员按照50%计算，第四、五成员按照25%计算；如有我校教师署名，学生排序依次前移。本项目最高加分不超过3分。
	国家发明专利加1分	
	国家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加0.2分	
	软件著作权加0.1分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荣誉表彰	荣誉表彰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国家级：大学期间获得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其中任意一项者加2分，累计最多可加 2分；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者每一项加2分，累计最多可加2分； 2. 省部级：大学期间获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青团员、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省级先进个人等，每一项可加1分。 3. 湖南工商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年度“十佳青年”“十佳团支书”、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社团优秀个人、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军训优秀教官、大学生年度人物等重要荣誉，每一项可加 0.1分。累计不超过0.5分。	以学校或政府部门发文或颁发证书为准；同一项目不累计，只取最高值。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备注：表 1 同一项目不累计，只取最高值；各项累计不超过 10分

（五）综合成绩计算。推免生遴选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满分100分）和学术专长成绩（满分40分）以及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10分）相加组成。综合成绩满分150分。

第五条 遴选推荐程序

（一）工作启动。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学院制定《会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实施细则》并提交至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审核备案，在学院网站公布。

（二）学生申请与材料提交。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电子档压缩打包成一个文件夹，以“班级姓名学号”命名，发送至罗老师邮箱：364232824@qq.com；纸质版材料留存备查），重点提供学术专长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交材料者视为放弃报名。

（三）学院审核与核算。包括五个环节：审核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及必备条件；核算学生学业成绩及排名；核算学术专长成绩；审核综合素

质评价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学院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成绩进行复核鉴定。

（四）初选名单公示。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和分配的推免名额，提出推免初选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审定后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材料包括学业成绩、学术专长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成绩、排名等。

（五）申诉处理。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实名反映，学院须查明情况并于3日内公布处理结果；学生对学院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六）上报审定。学院汇总推免生资格审核表、推免生成绩单、推免生成绩排名和奖励加分明细等材料（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组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报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汇总。经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汇报推免工作情况及拟推荐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经学校审定后，确定最终推免生资格名单并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处理。凡未经我校推荐公示的学生不具备推免生资格。

（七）手续办理。获得推免生资格者按教育部及招生单位要求办理后续报名、复试等手续。

四、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充分保障学生权益。学校充分保障推免生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充分保障学生的知情权，在本单位网站开辟专栏，公布本单位遴选推荐工作办法，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以及推免招生的工作办法，统一公示拟推荐名单、拟录取名单。充分保障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的畅通，对相关申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七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者报名参加本院推免的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院推免的，应主动向本院报备；本院教职工有子女参加本院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报备，是领导干部的，要全程回避。严格执行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严禁超规模推荐推免生。严肃查处违反考试招生管理规定和纪律、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违规行为。

第八条 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或学士学位证者。
- （二）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 （三）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者。
- （四）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五、附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学校制度发生调整时，本实施细则做相应调整。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会计学院2027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相关工作，由会计学院负责解释。

会计学院

2026年8月6日